

## 《刑事政策犯罪研論文集(六)》

###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The Placement Guidance for Delinquent Children and Youth

郭靜晃 (Kuo, Jing-Houng)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吳幸玲 (Wu, Hsin Lin)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講師)

#### 摘要

近代世界各國為了保護兒童少年，避免其及早進入司法體系或淪為罪犯，因此各國政府再刑事政策上乃採取善意專制 (paternalism) 之概念，而形成「少年身分犯罪」(juvenile status crimes) 及「超罪化」(overcriminalization) 之議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沿革自民國四十四年由前司法行政部所提出的「少年法」草案。近五十年來歷經五次修訂，從「以教代罰」到「以罰代教」到「寬嚴並濟」、「教罰並重」，再到今日「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僅具有保護主義的理想色彩，也增加少年事件處理法切合社會變遷與複雜化的需求。

台灣兒童少年犯罪人口數雖有降低，但卻已呈高年齡化、惡質化、高教育程度與高再犯比率等趨勢之轉變。這些趨勢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制度之引用，採取「除刑不除罪」之少年刑事政策有關，造成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減少。此外，社會環境日趨多元化、社會經濟變化快速、個人價值觀念改變、物質需求增加、家庭、學校之支援系統薄弱，加以少年物權觀念薄弱及缺乏經濟自主能力，致使往年少年犯罪之竊盜最居高不下，更也是犯罪之「入手」，但相對地兒童少年犯罪也有暴力化及多樣化之傾向。此外，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自主意識抬頭、性觀念開放，加上色情資訊氾濫，也導致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人口數增加，以及女性少年兒童也佔有相當高比例之犯罪人數。近年來政府推動少年兒童之輔導，除了自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專案督導小組，建構中途學生通報及復學網路以來，已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犯罪機會，而減少中輟學生犯罪人數；此外，又異於少年犯罪早年常集中於年輕化，司法院頒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援引美國社區處遇制度及刑事政策，儘量不使少年兒童太早接觸司法，因此造成少年兒童之犯罪人口有趨向高年齡層及高教育程度。但美中不足的，轉向、保護處遇及轉介安置輔導之美意，因輔導成效不彰，也造成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升高。

犯罪兒童少年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及四十二條，前者具有轉向精神的轉介服務，而後者實質為機構間的轉介服務，兩者皆將輕微犯罪兒童少年交付社會福利機構做安置輔導。台灣目前參與轉向或轉介業務的社福機構，在質與量仍須大幅度的擴展與改善。台灣普遍地有收容安置機構不足，尤其是男性犯罪兒童與少年，其次是合法性、規範性、機構責任問題、經

費來源問題及機構輔導專業人力和能力不足。因此，安置輔導機構大多以不幸少女為主，普遍提供住宿、就業輔導、學業輔導、職業訓練、休閒活動、醫療照顧、心理測驗與輔導、自我價值訓練、家庭聯絡、生涯規劃等（郭靜晃等，1998：79）。諸此種種自然影響台灣安置輔導業務成效不彰，進而影響兒童少年之再犯罪比率。所以說來，如何幫助少年學習社會適應、健全身心發展的家庭經驗，增加其在就學或就業之適應能力，以減少其個人在適應上所產生之身心困擾，充權其在社會之適應能力，轉為社會資源所吸納，更是兒童少年福利政策未來規劃之政策導向。故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問題處遇未來規劃之方向應有整體性（comprehensive）及多元性之考量。

## 壹、兒童少年犯罪概況

台灣近幾年來，少年的問題日益增加，程度也日趨嚴重。例如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前（1997年10月29日），兒童少年遭受虐待、侵犯之案例日愈增多；國中生輟學比率也逐年提高（彭駕鏘，1989；教育部訓委會，1996）。除此之外，在少年問題方面，以觸法之犯罪問題最為嚴重。依據過去的統計資料指出，少年犯罪長久以來一直是台灣社會變遷中特別明顯的社會問題，不僅人民感受如此，實際少年犯罪狀況亦是如此（伊慶春，1994）。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亦多發現兒童犯與少年犯總人口數增加，犯罪人口也呈現倍數上升（司法院統計處，1996）。另外，王淑女、許臨高（1991）及王淑女（1994）的調查研究也指出近四成比例在學少年曾有一種以上之不良行為，包括有打架、賭博、逃學、偷竊、攜械、恐嚇勒索、從事色情交易（援交）、吸毒、參加幫派等。但自少年事件處理法於一九九七年修定訂頒以來，援引美國之轉向制度，採取「除刑不除罪」之少年刑事政策，將犯罪輕微之兒童少年轉介之社會福利機構施以社區處遇，造成少年兒童犯罪人數逐年遞減；但因保護處遇及轉介安置輔導成效不彰，加上社會變遷之不良環境因子深入影響青少年，而也促使兒童少年再犯罪比率逐年升高。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統計民國九十一年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兒童人數共有 13,826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514 人（佔總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 3.72%），保護事件有 13,312 人（佔 96.28%），虞犯則有 644 人（司法院統計處，2002）。這些數據是十年來之最低（相較於民 82 年 30,151 人），犯罪人口率為 0.64（佔每一萬少年兒童人口數），少年犯罪人口數為萬分之 70.32（佔全部有犯罪人口）。然而，再犯率則是進十年來的最高，其中以刑事案件的再犯情形較多（佔 36.27%），保護事件之再犯率為 27.31%。少年兒童犯罪的主要類型仍以竊盜罪最多，但是人口比例數佔五成左右，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此種現象卻也反應了兒童少年犯罪有暴力化及多樣化的傾向。進一步分析兒童少年犯罪之個人背景資料，顯示女性犯罪少年兒童增加，年齡集中於較高年齡層（以

17-18 歲為最高)。教育程度也有增高之趨勢，不過中輟學生犯罪人數卻下降了(司法院統計處，2002)。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我們可發現我國兒童少年犯罪有下列之趨勢：

- (1)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呈穩定減緩。
- (2) 少年兒童之再犯比率持續升高。
- (3) 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及多樣化。
- (4) 竊盜罪仍佔犯罪人數首位，但有減少趨勢。
- (5) 毒品犯罪人數持續穩定。
- (6) 妨害性自主犯罪人數持續升高。
- (7) 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急劇升高。
- (8) 犯罪少年年齡有朝高年齡層、高教育程度。
- (9) 中輟學生犯罪人數持續穩定趨緩。

綜觀上述趨勢之轉變，這些趨勢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制度之引用，採取「除刑不除罪」之少年刑事政策有關，造成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減少。此外，社會環境日趨多元化、社會經濟變化快速、個人價值觀念改變、物質需求增加、家庭、學校之支援系統薄弱，加以少年物權觀念薄弱及缺乏經濟自主能力，致使往年少年犯罪之竊盜最居高不下，更也是犯罪之「入手」，但相對地兒童少年犯罪也有暴力化及多樣化之傾向。此外，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自主意識抬頭、性觀念開放，加上色情資訊氾濫，也導致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人口數增加，以及女性少年兒童也佔有相當高比例之犯罪人數。近年來政府推動少年兒童之輔導，除了自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專案督導小組，建構中途學生通報及復學網路以來，已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犯罪機會，而減少中輟學生犯罪人數；此外，又異於少年犯罪早年常集中於年輕化，司法院頒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援引美國社區處遇制度及刑事政策，儘量不使少年兒童太早接觸司法，因此造成少年兒童之犯罪人口有趨向高年齡層及高教育程度。但美中不足的，轉向、保護處遇及轉介安置輔導之美意，因輔導成效不彰，也造成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升高。

## 貳、犯罪兒童少年安置輔導之相關法令

我國目前有關觸犯法令之少年兒童的安置輔導主要是依據 1997 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版及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其中以安置輔導處遇及轉向制度(由司法矯治機構轉向於少年兒童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最能代表「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準轉向及轉介的「安置輔導」之條文包括有：

-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1.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 (1)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2)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 2 第二十六條之一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 (1) 少年之姓名、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2) 事件之內容。
- (3) 收容之理由。
- (4) 應收容之處所。

第二十三條第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 3. 第二十六條之二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4. 第二十九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1) 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2) 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3) 告誡。

## 5.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6.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左列之保護處分：

- (1) 訓誡，並得予假日生活輔導。
-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7. 第四十四條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

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

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 8. 第五十條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9.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10. 第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 11. 第五十五條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12. 第五十九條

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修訂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其特色在於：(1) 少年有被保護、管束的需要，而無管訓的必要；(2) 少年保護事件（之前稱管訓事件）的處理，在於考量是否有保護的必要性，而不是其犯罪事件與責任。

基於這些特色，我們可發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具體內涵特徵為：(1) 少年事件規定由專設機構（少年法院及少年法庭）處理；(2) 虞犯行為之少年法庭處理之範圍；(3) 管訓事件之調查注重少年個案之蒐集；(4) 審理之程序採取不公開制度；(5) 注重少年管訓（保護）處分之個別處遇政策；(6) 少年之刑事處分採取減輕制度；(7) 犯罪行為情節輕微，或因心神喪失行為，以不審理為原則，並轉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教養機構做適當輔導；或交付法定代理人或保護人；或告誡處分；(8) 為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增定少年精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並得命為勞動服務。這些具體內涵使得少年事件處理法具有明確的執行標準。

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後以具有保護精神，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仍未建立以少年為主體的導向，使少年事件處理法仍無法擺脫審判、管訓的心態（楊孝嶸，1996：4）。這也是仍保留對犯罪之人所採取赫阻模式（deterrence model）及復健模式（rehabilitaion model）。前者乃在刑罰上就其嚴厲性（severity）、敏捷性（celerity）、及明確性（certainty）做妥當之安排並經由有效的刑罰追訴效能，制裁犯罪人，使之不敢再犯罪，其能發揮特殊的赫阻效果；另一方面，經由對犯罪人制裁所形成之示範作用，警告其他社會大眾及有犯罪傾向之人，使其不敢犯罪，以發揮一般赫阻效果（周震歐，1986：6）。此種模式也是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對於少年監禁處遇，其施行對象為刑事案件少年，處最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其情可憫，得免除其刑，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黃棟培，1980；趙雍生，1997）。上述之徒刑或拘役處遇，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悔改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而後者之復健模式乃依據受刑人之性行、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類別、集體

與個別之教誨（吳天惠，1986；趙雍生，1997）。此種模式將犯罪人視為社會病態人之一種，將其犯罪行為視為係由個人內在人格問題所引起之一種疾病症狀，因而欲解決犯罪問題，及應發展「精神醫學導向之個案工作」

（psychiatrically-oriented casework）；根據犯罪人內在之心理基礎（inter-psychic base），提供多元化的處遇及矯治，以治療犯罪人之「內在的病理因素」（internal pathology）（Hahn, 1976:7）。

在美國，基於六〇及七〇年代對於青少年犯罪者的拘留處遇的不滿，以及青少年再犯罪比率節節上升，於是改採用社區的復健處遇模式來關心青少年福利（Haghigh & Lopez, 1993），社區之復健處遇又以團體之家為代表（group home）。團體之家乃是基於去機構化的趨勢考量，提供犯罪青少年依種家庭之氣氛，並使犯罪青少年和諮商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員）居住在一起，以建立家庭之溫暖及密集的聯結（ties），以改善及輔導青少年之偏差行為（Duffee, 1989）。之後，研究（i.e., Haghigh & Lopez, 1993; Soler, 1987; Stewart, Vockell, & Ray, 1986）發現：此種處遇可儉省預算及降低再犯罪比率。相對地，機構化的社區安置處遇的成效卻任人質疑，八〇年代美國因青少年之嚴重再犯罪比率節節升高，而迫使美國司法體系再回頭採用「更強硬」（get tough）的方式，將青少年再次監禁，以達到嚇阻作用，期望減少犯罪青少年的再犯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台灣近十年來因少年事件法的修訂，少年刑事政策已改用「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已使少年犯罪人數下降，但少年再犯罪比率確年年升高。社區之安置輔導處遇固然可行，但其成效更是我們要加以縝密地思量。

綜合上述，我國少年司法體系之運作可分為兩大類：（一）機構化犯罪矯治及（二）社區是犯罪矯治。前者以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為主，主要是以管訓和監禁為手段；後者又以觀護制度之不收容處遇（non-institution treatment）、更生保護、少年之家、少撫會、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救國圖張老師等為主（趙雍生，1997, 432-462）。此外，前者又以赫阻與復健為手段；而後者主要是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去除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為手段。

## 二、兒童少年福利法

八十六年十月的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法條內容與實質精神呈現有轉向和轉介之意涵。例如，第二十九條的法條內容規定：轉介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的「轉介輔導」，但實質上卻有國外之「轉向」精神；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交付安置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的「安置輔導」，其處理精神實為轉介服務。前者第二十九條的「轉介輔導」，個案管理及輔導之責委由受託機構管理，少年法院不再進行追蹤，類似美國轉向制度，以不進入司法程序為目的，將輕微犯罪青少年轉介至其他適當機構處遇。而第四十二條的「安置輔導」仍隸屬於少年法院執行的保護處分之一；實質上，個案管轄權及監管機關皆在少年法院，僅是交付其他適當福利機構執行轉介處遇，提供少年另一種保護處分之執行。有關犯罪少年

準轉向及轉介的「安置輔導」，在兒童少年福利法之相關條文也有所規範，包括有：

1. 第四十五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2.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3. 第四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4. 第五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1) 托育機構。
- (2) 早期療育機構。
- (3) 安置及教養機構。
- (4)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5)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5. 第五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上述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最有相關為 45 條：「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上述條文，除了明確指出對犯罪或虞犯少年之安置處置之外，兒童少年福利法其他條款也對足以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可能觸犯法令之行為（虞虞犯行為犯行為）也有所規範，包括：

1.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2. 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4. 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5. 第三十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械、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6.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7. 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8. 第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9. 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10.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上述的條文對兒童少年之觸法行為較採取社會控制的福利服務，而不是採取司法取向的矯正服務，目的在抑制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綜合兒童少年福利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條文規定，少年事件處理之轉向立意很好，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在精神上是屬於第三種以法院為基礎的轉向計劃，主要是由法院法官起訴前或判決前所為的轉向計劃，事實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二十九條所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已經司法審判或處理），認為情節輕微、以不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將兒童或少年轉介到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做適當之輔導。所以說來，目前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只是在精神上的轉向計劃，實質上只是一種轉介的社區處遇方式。然而，台灣的少年司法仍然以機構化系統之輔育院、觀護所以及少年監獄（目前已改為矯治學校）三種方式為主，而且控制整個司法之執行。雖然有社區處遇方式的觀護制度以及更生保護對經由選擇之少年犯、虞犯少年，使其在自由開放的社會生活，而透過社會個案工作或輔導方式，導正其思想行為（郭靜晃和胡中宜，1997），這也是美國青少年經司法審判程序之後之轉介過程之一（參考圖1）（趙雍生，1995；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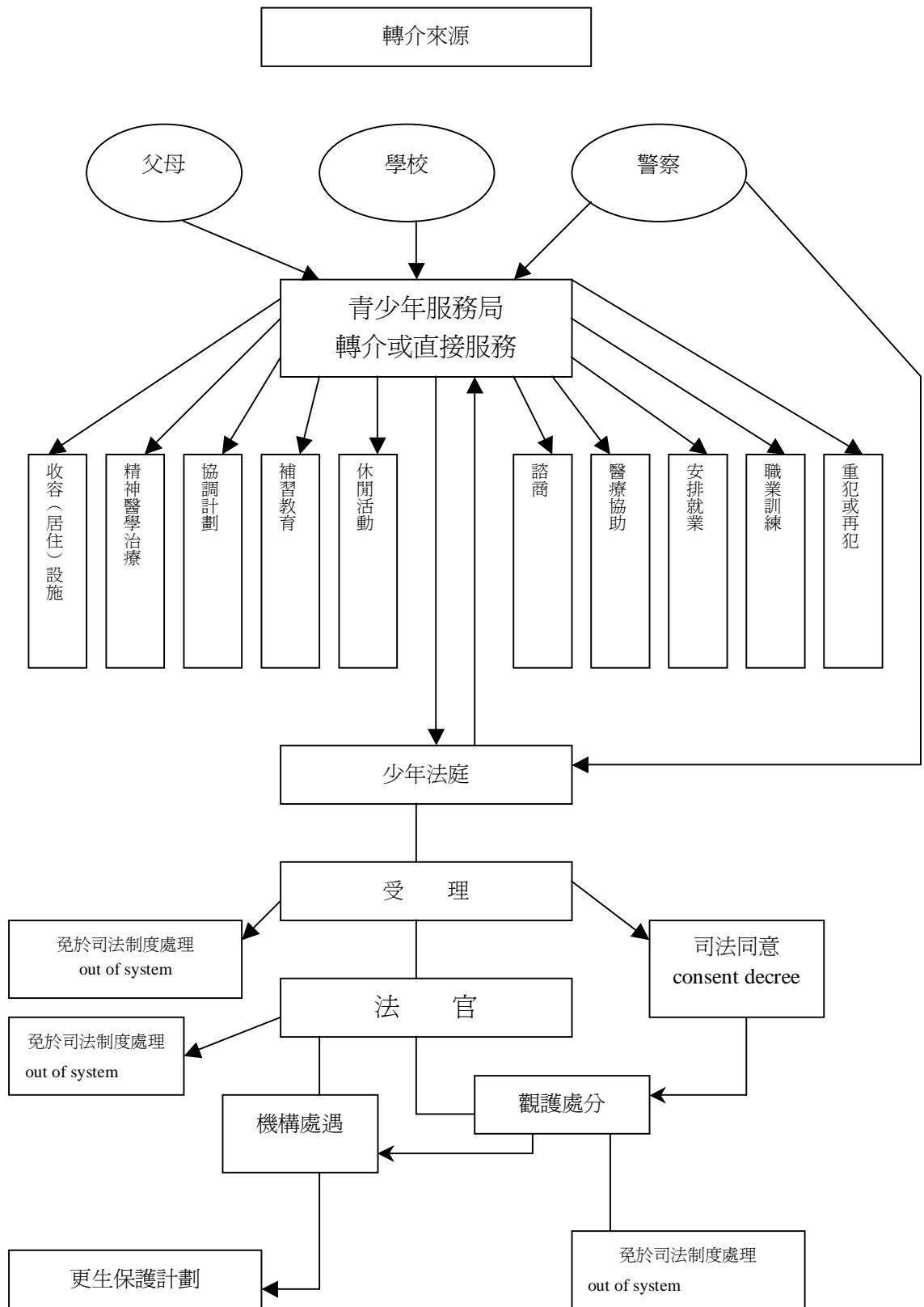


圖 1.美國青少年個案轉介過程。

資料來源：周震歐（1986）,P.9.

針對有關問題少年轉向之制度或轉介之做法，至今仍未發展出一個綜合的規劃，尤其是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之策略。趙雍生（1995：212）也提出，由於社會福利機構與司法機構缺乏平行的溝通及聯繫管道，以致雙方未能為一些非犯罪性的問題或不幸少年（如被虐待及被遺棄少年）做一合適的安置及處遇，也不能為未就學、未就業之輟學少年及受法院監護之少年，提供一個社區庇護安置處所，進而無法幫法他們脫離少年司法體系的控制。郭靜晃等（1998）的研究亦發現：司法與社政系統各司其職，本位主義且對轉向與安置輔導認知差異頗大，並缺乏平行溝通聯繫，造成轉向服務之窒礙難行，因而無法落實犯罪兒童少年安置輔導之成效。此外，現行社會福利機構缺乏犯罪輔導之專業人才，且也缺乏對犯罪兒童少年建構有效的服務輸送方案及指導方針，無法掌握服務案主及其家庭的需求，因此無法落實安置輔導之效。

#### 參、犯罪兒童少年安置輔導之相關處遇

兒童少年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近年來從「少年福利法」於1989年頒訂實施後，到1995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與1997年訂頒「性侵害防治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今年（2003）的「兒童少年福利法」的修訂與訂頒。這些法令已注意到要求父母盡到教養責任以及要求地方政府和社區提供發展和支持性福利，以達到防治少年問題產生及社區處遇的目標，彰顯轉向之功能。

雖然這些法令的制定與修訂顯示我國宣示將保護性為主的少年兒童社會福利工作，擴及發展性和支持性的福利服務。不過，整體而言，少年兒童福利工作未能以家庭權能強化為主，反而更是以社會福利機構來替代家庭教養子女，其實際效用是有待商榷（曾華源和郭靜晃，1999）。尤其，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專業人員常以失依、失養之目標人口群的問題取向，提供救助、保護、安置與輔導等殘補式的福利服務，鮮少有提供以整體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為考量的積極性的家庭維繫服務（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 Program）（王麗容，1997；張盈昆、方岷譯，1998）。此外，為犯罪少年兒童之安置輔導處遇事有異於失養與失依的福利機構的安置與輔導，其在專業人力及專業服務力實力有未逮。

少年犯罪問題最令人不可忽略的重要性，乃在於上述影響其犯罪之環境問題彼此之間具有複雜的連鎖性。例如：少年往往在學校適應不良，逃學逃家之後，也因失去家庭和學校的保護，為了因應生存的壓力，常有被引誘犯罪，如偷竊、搶劫、吸食和販賣毒品，加入幫派、或援交。（陳炳修，1993；游淑華，1995；曾華源和郭靜晃，1999）。雖然影響少年犯罪之環境因素很多，歸納其主要成因可多發現是家庭因素、同儕因素、學校適應因素及社會不良環境因子。所以，安置輔導不能僅從單一層面著手，而需從多元及整合性層面規劃。

國外有關轉向之安置輔導（e.g., HITS, Homebuilder Model, YIPA, FCCP, CCP, IFPS, 或香港 etc.）大都以青少年之犯罪類型較輕微者或社會適應不良者，處以

觀護之保護處分及社區處遇，施以家庭重建或家庭維繫服務，並要求其接受社區之社工處遇；或安置於社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心理衛生機構接受專業輔導（郭靜晃等，1998：21-26）。此類援用家庭重建服務或社區處遇為基礎的社會工作方案，可調動所有的資源，如家庭、學校、志工、社團與機構，以有效、公平和合乎人道的方法，來幫助犯罪兒童少年，更提供開放社區之多元化的非監禁式懲罰和具成效的矯治方法，以避免犯罪兒童少年者留在司法監禁系統，而獲得更成功的康復率，這也是轉向的最大精神所在。

綜合上述美國及香港相關社區處遇模式皆屬於轉向或轉介服務，服務對象以犯行較輕微及特殊需求的兒童少年為主，提供的服務包括家庭及個人的輔導、積極性的家庭干預介入、危機處理能力、生活教育訓練、問題解決能力、電子控制監督系統、自我價值訓練、安置、家庭及個人諮商、休閒活動、醫療照顧、學校適應課程、生活適應課程、謀生技巧訓練、職業訓練、戒毒矯治、宵禁、受害者補償措施等內容，而發揮的功能則具有減少再犯率、避免標籤化、減少監禁的成本、符合多元彈性的輔導需求，故其有相當的成效。

相對於台灣，目前參與轉向或轉介業務的社福機構，在質與量仍須大幅度的擴展與改善。台灣普遍地有收容安置機構不足，尤其是男性犯罪兒童與少年，其次是合法性、規範性、機構責信問題、經費來源問題。因此，安置輔導機構大多以不幸少女為主，普遍提供住宿、就業輔導、學業輔導、職業訓練、休閒活動、醫療照顧、心理測驗與輔導、自我價值訓練、家庭聯絡、生涯規劃等（郭靜晃等，1998：79）。諸此種種自然影響台灣安置輔導業務成效不彰，進而影響兒童少年之再犯罪比率。所以說來，如何幫助少年學習社會適應、健全身心發展的家庭經驗，增加其在就學或就業之適應能力，以減少其個人在適應上所產生之身心困擾，充權其在社會之適應能力，轉為社會資源所吸納，更是兒童少年福利政策未來規劃之政策導向。故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問題處遇未來規劃之方向應有整體性（comprehensive）及多元性之考量。

兒童少年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而且兒童少年問題處遇需從多元和整合性層面著手。支持家庭的功能是一個根本的預防性的規劃，因為家庭提供多方面的功能滿足個人身心需求：尤其是情感依附、保護與親職教養等功能，其不具有替代性，少年安置福利機構應屬於不得已或短期的措施。因此，家庭維繫服務方案（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 Program）（王麗容，1997；張盈昆、方岷譯，1998）提供各種家庭支持與家庭重建服務應為當前重要取向。

除此之外，家庭外在社區環境功能的增強，以協助家庭在教養子女上強化權能（empowerment）更是值得考量（曾華源和郭靜晃，1999）。

1. 強化學校對家庭教養功能的支持：學校必須成為家庭教養功能的重要支持來源。因此，學校教師應與家庭保持密切聯繫，有義務主動告知家長子女在校表現近況。尤其是利用寒暑假實施家庭訪視工作，以便真正做到家庭與學校是一個共同的教養體系，以確實掌握親師合作之效。

2. 建立兒童少年自我價值與自我尊重，提供少年個人改變其價值、信念、生活技巧訓練及問題解決等輔導，幫助他們建立社區意識，以期增加其對社區的責任感來強化個人之適應能力。
3. 建構社區照顧體系對家庭教養功能的支持：加強社區性活動及處遇，增進居民互助意識。以強化社區互助照顧體系之建立；例如社區單親家庭少年托育照顧服務或建構中輟學生輔導網絡。
4. 推動外展家庭教育網絡對家庭教養功能的支持：家庭福利機構應擴大現行機構內的父母親職教育工作，應結合學校導師與社區資源，加強家庭訪視、社區化的家庭托育和社區家庭活動。以便提供及時性、可近性與預防性與支持性的家庭福利服務。
5. 提供家庭維繫服務方案：針對各種不同家庭結構與少年需求，視實際需求提供婚姻諮商、家庭諮商、所得維繫保障、親職教育、家務服務與親職假、少年課後托育津貼等等，以協助家庭發揮子女教養功能。
6. 規範大眾傳播媒體對家庭教養功能的支持：法令應明確規範訊息傳播方式與時段之外，亦應範傳播內容不應過多色情暴力之內容，尤其是新聞報導內容與方式不得過分誇張、煽情與聳動，並落實分級制度。
7. 充實安置輔導機構專業人力及服務力，考量適合兒童少年個案之安置輔導方案，建構安置輔導團隊網絡，以強化安置輔導功能。

#### 肆、結論

「

近代世界各國為了保護兒童少年，避免其及早進入司法體系或淪為罪犯，因此各國政府再刑事政策上乃採取善意專制（paternalism）之概念，而形成「少年身分犯罪」（juvenile status crimes）及「超罪化」（overcriminalization）之議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沿革自民國四十四年由前司法行政部所提出的「少年法」草案。近五十年來歷經五次修訂，從「以教代罰」到「以罰代教」到「寬嚴並濟」、「教罰並重」，再到今日「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僅具有保護主義的理想色彩，也增加少年事件處理法切合社會變遷與複雜化的需求。

世界各國對少年犯罪的司法審理與處遇型態呈現不一致的狀況，不過無不在保護青少年及維護其權利方面盡最大努力，期能在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原則外，達到教育處遇的目的，重新使誤入歧途的少年能回到正常的社會系統當中，重新正常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然而，不同體系由於其基本訓練之不同，加上各體系之相關法令規範也有所不同，所以對少年轉向或轉介制度的做法與認知，亦不相同，惟社會福利機構及司法單位的充分連結與合作，才是使兒童少年犯罪系統正常運作亦為發揮最大安置輔導功能的關鍵所在。





## 參考文獻

- 王淑女 (1994) 青少年的法律觀與犯罪行為。輔仁學誌，26，337-375。
- 王淑女、許臨高 (1991) 我國現行少年福利法規適用情況調查報告。台灣省法規會。
- 王麗容 (1997) 國外兒童及青少年相關家庭政策與措施。兒童、少年保護談家庭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實錄。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司法院統計處 (1996)。八十五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司法院統計處。
- 司法院統計處 (2002)。九十一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司法院統計處。
- 台灣更生保護會 (1998)。台灣更生保護會一至十一月統計月報表。台北：台灣更生保護會。
- 伊慶春 (1994)。台灣民眾的社會異象—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吳天惠 (1986)。對於少年犯罪應有之認識。雲林：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 周震歐 (1986)。我國青年福利服務之綜合規劃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張盈昆、方岷譯 (1998)。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家庭政策及福利服務之應用服務。台北：揚智文化。
- 教育部訓委會 (1996)。輔導中輟學生簡報。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郭靜晃和胡中宜 (1997)。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社區發展季刊，79，235-249。
- 郭靜晃、黃志成和劉秀娟 (1998)。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台北：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陳炳修 (1993)。台灣世界展望會—街頭遊童輔導。社會福利，104，18-21。
- 彭駕鏘 (1989)。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角色及其定位。台北：教育部。
- 曾華源和郭靜晃 (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圖書。
- 游淑華 (1995)。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未發表)。
- 黃棟培 (1996)。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感化教育。台北：翰林出版社。
- 楊孝嶸 (1996)。少年觀護制度與志願服務。中華明國觀護協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期末座談會。1
- 趙雍生 (1995)。對台灣少年犯罪矯治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72，211-220。
- 趙雍生 (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Duffee, D. D. (1989). Correction practice and policy. New York:Random House.
- Haghigh, B., & Lopez, A. (1993). Success/failure of group home treatment programs for juveniles. Federal Probation, 57(3), 53-58.
- Hahn, P. H. (1976).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anta Cruz, CA: Davis Publishing Co.
- Soler, M. I. (1987). The hard facts about children in jails. Perspectives, 11, 14-15.
- Stewart, M. J., Vockell, B. L., & Ray, R. B. (1986). Decreasing court appearances of juvenile status offenders .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67, 74-79.